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7月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6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AD22、T739 单元 2023 年调整完善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7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3）14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设完成。2024年4月投产运行，同时进行了工程竣工及调试期公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4.7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

1.2 施工过程简况

2023年8月起，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建昌实业潜江有限公司、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开展 10-9 计转站扩建外输泵、12-6 计转站扩建掺稀泵和 6-1 计转站至 6-2 计转站掺稀复线，施工过程中由南阳市油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工作。

本工程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3年6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AD22、T739 单元 2023 年调整完善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3年7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3）14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3) 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设完成，2024年4月投产运行。

(4) 2024年4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5) 2024年7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本项目运行期管理单位为采油四厂，属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中石化集团下发HSE考核体系及指标，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进行HSE考核。

采油二厂设QHSE室，负责落实集团及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及规定，同时制定了细化的采油四厂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站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硫化氢气体探测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施工对管材质量进行了检测，运营期定期巡检。在施工、调试期间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采油二厂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3-2021-195-L）。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

利用施工作业带作为施工便道，减少地表扰动；穿越方式采用顶管穿越，枯水期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平整恢复；按相关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补偿；施工单位开展了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实施了环境监理。

3.2.2 废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不在现场设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轮南镇采油三队现有处理设施处理。

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

3.2.3 废气

施工期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运营期采取油气计量及集输全密闭流程。对掺稀管线，各站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

3.2.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3.2.4 固废

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回填至挖方处，余方就近摊铺平整，无弃土产生；焊接渣交废品回收再利用；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依托轮南镇采油三队现有处理设施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截止验收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油。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长度约 1km，已取得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临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库林草地〔2023〕10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关于批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6-1 计转站至 6-2 计转站掺稀复线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阿地林资许准〔2023〕62号），已按照库车市自然资源局有关征地及补偿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选线过程中，管线敷设尽量取直，管线距离最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注水管线在公益林分布区时，采取人工开挖，周边植被自然恢复中。

3.4 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照，本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要求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年7月4日